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婚字第105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是夫妻，育有二子一女。被告甲○○於民國86年間無故離家出走，對家庭不聞不問，兩造長期分居，已無聯絡，被告無意共營家庭生活，違背夫妻同居之義務，顯然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，彼此已無感情，婚姻關係難以維持，為此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請求判准兩造離婚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，為構成判決離婚之原因，民法第1052條1項第5款定有明文，且夫妻互負同居義務，亦為同法第1001條所明文。再者，如一方無正當理由而拒絕與他方同居，或有支付家庭生活費用之資力，無正當理由而不支付者，即屬以惡意遺棄他方，迭經最高法院著有判例可循（參見最高法院39年台上字第415號、49年台上字第1251號判例）。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戶

01 籍謄本、受（處）理查尋人口案件登記表等件為憑（見卷第  
02 15頁及第27頁），並據證人即兩造之女丙○○證稱：從國小  
03 三、四年級左右就沒有見過被告了，也沒有聯絡的方法，有  
04 聽旁人說被告是因欠債或外遇離家的，但不知道確切的原因  
05 等語（見卷第58頁至第59頁），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  
06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  
07 信原告之主張為實在。則以被告於86年間無故離家出走，對  
08 家庭不聞不問，其既無不能與原告同居之正當理由，揆諸上  
09 開說明，被告在客觀上即有拒絕履行同居之事實，主觀上復  
10 有棄夫妻共同生活於不顧之意圖，此種惡意遺棄之事實，仍  
11 在繼續狀態中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規定  
12 訴請判決離婚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  
14 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 
16 家事庭法官 陳威宏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19 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 
21 書記官 簡慧瑛